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安集团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与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集团”）签署《关于收购部分资产的协议》，收购东安集团所属的 30A 厂房，该厂房建筑面积 7291.2 平方米，用于布置变速器壳体生产线，收购价款以黑龙江广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广评报字[2007]第 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计算依据，经双方协商，按评估值作价收购。

二、关联方介绍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 51 号

3. 法人代表：王军

4.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从事航空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制造、销售航空发动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燃气轮发电机组和内燃机发电机组动力产品及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后桥及其附件、金属制品，铁路加减速顶及零部件；国内贸易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修理（分

分支机构)、运输(分支机构)、餐饮(分支机构)、物业管理,无线寻呼(分支机构),房地产开发(分支机构);按经贸部核准的项目开展进出口业务。

6. 关联关系:东安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评估价值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东安集团所属的 30A 厂房。

(二) 资产状况及评估结果

黑龙江广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东安集团所属的30A厂房出具了黑广评报字[2007]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为764.9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协议签署日期及地点:2007 年 7 月 5 日于哈尔滨市

(二) 交易内容:东安集团所属的 30A 厂房

(三) 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

以黑龙江广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广评报字[2007]第 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计算依据,经双方协商,按评估值 7,649,310.00 元作价收购。

(四) 生效条件

1. 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名并加盖公章;
2. 东安集团董事会批准本转让协议 ;
3.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转让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东安集团所属的30A厂房，用于布置变速器壳体生产线。收购完成后，公司所有生产厂房将全部为公司自有，可以视生产需要调整生产线布局，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黑龙江广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广评报字[2007]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 与东安集团签署的《关于收购部分资产的协议》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7日